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馨
電話：7112175-44
電子信箱：sys1205114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505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114年下半年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申請，請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15日前函送資料到府憑辦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並視為自願放棄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頒發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表（請勿修改表格內容，填完後請核章）請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 (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>) / 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05_體健科/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項下下載。
- 三、請依序檢齊申請獎助金之證明文件，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表正本（需核章，含學校用印）。
 - (二)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。
 - (三)秩序冊（或檢附佐證資料：秩序冊封面、競賽規程、賽程表/對戰表/出賽表、隊職員名冊），並請用螢光筆註記，俾利審查。



(四)設籍一年以上之戶籍謄本（需含記事）（正本或網路申請之謄本證明）。

(五)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或各校送府〔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（體育場）體健科 施小姐〕憑辦。

(六)請務必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（表單名稱：彰化縣114年下半年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申請單），連結為
<https://forms.gle/7JNZvg1ddybSAKvNA>。

(七)未繳交申請表紙本，或未線上填報申請表，或資料佐證不齊者，或逾期繳交，皆不予受理。

四、為利審核，申請表請填寫完整，並依個人或團體申請填表，另團體部分（2人、3人或3人以上之項目），請將選手名單填入同一欄位，勿分開填寫，以利核對；申請教練獎助金，請務必填寫正確教練姓名，如填寫錯誤或未填寫，視同放棄。

五、各項比賽日期以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舉辦之比賽成績為主。

六、另請本縣體育會協助通知各單項委員會，依限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